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家親聲字第47號

聲 請 人 稻葉智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之父，而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之母即被繼承人郭姿吟於民國112年2月3日死亡，留有遺產，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依法同為被繼承人郭姿吟之繼承人。聲請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現擬共同辦理遺產繼承分割事件，然此行為與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之利益相反，聲請人依法不得代理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；而關係人丁○○、劉玉玲分別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之舅舅、舅媽，非被繼承人郭姿吟之繼承人，且無利害關係，爰聲請選任關係人丁○○、劉玉玲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郭姿吟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；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未成年子女，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，為其特有財產。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由父母共同管理；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，有使用、收益之權。但非為子女之利益，不得處分之。民法第1086條、第1087條、第10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民法所定保護未成年人之規定，不得以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方式加以規避，否則上開規定，將形成具文，與民法保

01 護未成年人之立法意旨相背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郭姿吟除戶
03 謄本、繼承人乙○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、關係人丁○○
04 ○、劉玉玲之戶籍謄本、關係人丁○○同意書等件為證，惟
05 聲請人未提出其他證明文件，經本院於112年10月2日通知聲
06 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起20日內補正：(一)被繼承人郭姿吟之
07 繼承系統表、遺產清冊（如遺產為土地或建物，並附上最新
08 之土地謄本、建物謄本、房屋稅稅籍證明書、附近類似條件
09 物件實價登錄金額之證明文件）。(二)各繼承人之繼承人持分
10 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11 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之「完整」內容（含存款、動產、不動產
12 等）、遺產稅核定通知書、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等件，
13 且該遺產分割協議需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，日後辦理相關繼
14 承登記時（含存款、動產、不動產等），亦不得提出其他不
15 同於本件之遺產分割協議書。上開通知函已於112年10月6日
16 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然就聲請人補正之
17 112年10月12日遺產分割協議書觀之，被繼承人郭姿吟所遺
18 遺產，除就門牌號碼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4樓之
19 房地及應領取地價補償費新台幣(下同)1,631,905元由聲請
20 人及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各繼承1/3外，就三重
21 忠孝路郵局、臺灣土地銀行華江分行等銀行存款計6,558,85
22 0元、第一金證券安和分公司交割款1,274,473元及稻葉有限
23 公司出資額1,000,000元，均由聲請人單獨繼承，客觀上實
24 難認上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符合未成年子女甲○○○、
25 丙○○○之利益，而與選任特別代理人係為保護未成年子女
26 之立法意旨相悖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為未成年子女甲○○
27 ○、丙○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客觀上既非為未成年子女甲
28 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之利益，與前開規定及說明自屬有違，礙
29 難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四、聲請人如仍有辦理遺產分割之需求，宜與繼承人間討論如何
31 保障未成年子女之應繼分（如依應繼分登記於未成年子女名

01 下，或給付相當於應繼分之金額予未成年子女等），以保障
02 未成年子女權利，再重為聲請，附此敘明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6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